

衡阳县微公益志愿者协会

审计报告

湘金马审字[2022]第 180 号

湖南金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衡阳市石鼓区蒸湘北路 14 号

电话：8250831、8270235、8237063

审计报告

恒弘审衡字（2022）第 180 号



衡阳县微公益志愿者协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衡阳县微公益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开展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或重大错报，我们应当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在这方面，我们未发现其他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或重大错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管理层负有责任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对贵单位进行清算、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

况可能影响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金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衡阳

2022 年 06 月 09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衡阳县微公益志愿者协会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905.65	40,040.3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18,328.00	18,328.01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账款			应交税费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提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8,233.65	58,368.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8,233.65	58,368.33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28,233.65	58,368.3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8,233.65	58,368.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233.65	58,368.33

业务活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衡阳县微公益志愿者协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合计						
其中:捐赠收入	24,214.35		24,214.35	50,274.07		50,274.07
会费收入	8,800.00		8,800.00	9,200.00		9,200.00
提供服务收入	500.00		50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32,000.00		32,00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收入合计	33,514.35		33,514.35	91,474.07		91,474.0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7,369.00		107,369.00	34,623.00		34,623.00
其中:						
(二) 管理费用	7,688.28		7,688.28	26,579.50		26,579.50
(三) 筹资费用			0.00			
(四) 其他费用	272.27		272.27	136.89		136.89
费用合计	115,329.55		115,329.55	61,339.39		61,339.3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81,815.20	0.00	-81,815.20	30,134.68		30,134.68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衡阳县微公益志愿者协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4,215.35	50,274.0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8,800.00	9,2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500.00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3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现金流入小计	7	33,515.35	91,474.0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15,329.55	61,339.40
现金流出小计	12	115,329.55	61,339.4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81,814.20	30,13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0.00	-
三、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分配股利或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81,814.20	30,13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91,720.85	9,90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9,906.65	40,040.32

衡阳县微公益志愿者协会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21 年度

一、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县微公益志愿者协会经衡阳县民政局核准登记,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30421MJ J843124H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 王长贵; 住所: 衡阳县西渡镇滨江西路 30 号; 注册资金: 叁万元整; 活动地域: 衡阳县; 业务范围: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国家颁布的《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 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即为开展业务活动、日常管理或出租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费、及其他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及按照规定单独估

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单位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单位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费用。

6、收入确认方法

本单位的收入主要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在取得收入款项或取得收入款项权利时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提供的服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提供的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服务收入。

三、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6,733.72 元。

货币资金种类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库存现金	7,852.51	9,200.00
银行存款	2,053.14	30,840.32
合 计	9,905.65	40,040.32

2、应收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328.01 元，全部为其他应收款，其中：蔡利暂借款 18,328.00 元，邓丰收暂借款 0.01 元。

3、非限定性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368.33 元，本年增加 30,134.68 元。

4、收入及费用

2021 年度本单位实现收入总额 91,474.07 元，其中：捐赠收入 50,274.07 元、会费收入 9,20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32,000.00 元；发生费用总额 61,339.3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4,623.00 元，管理费用 26,579.50 元，其他费用 136.89 元。

衡阳县微公益志愿者协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